采购人：南京市第二医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康复路1号

供应商：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宜兴市丁蜀镇丁山中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第二医院（汤山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³/d，核心工艺采用：A/A/O+MBR工艺；消毒工艺：预消毒与后消毒均采用臭氧消毒；污泥处理：离心脱水机处理后的污泥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除臭工艺：采用活性离子+生物土壤滤池组合除臭。其他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年度服务单价为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服务期总价款为壹佰零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包括完成标段内南京市第二医院（汤山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捞渣费、清洗费、水质专业检测、设备维修、保养、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第三方专业在线监测维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等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总价为含税价，乙方有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第二医院(汤山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费用支付

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25%。

2、水、电、氧气等能源费，危废处置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设备维修耗材及配件更换20000元及以下由乙方承担。大于20000元由乙方向医院申请后费用由甲方负责。

5、因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或处理水量增加，导致设备需要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

第五条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甲方通知入场起算__贰__年。

第七条作业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八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十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执行中标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9、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10、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11、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12、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13.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13.3 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13.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14、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争议的解决：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须承担对方产生的诉讼费用，如律师代理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0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未接到通知，视同合同自然延续。

2、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承接验收

1、乙方承接污水处理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处理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2.1 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2 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2.3 污水处理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2.4 甲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十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1.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甲方将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2.3 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2.4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2.5 发生药剂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2.6 从管理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2.7 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2.8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2.10 污水处理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处理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11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资产。

2.12 管理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14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不续签，双方均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接到对方书面通知的，视为合同顺延。

3、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4、其它责任

4.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4.2 在污水处理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4.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4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买、卖双方合同及合同附件；

2、合同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答复（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响应文件。

第十八条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

对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条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针对本招标编号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乙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

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4、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第二医院（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

无锡市德泉宏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10-874245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账　　号：1103029109200100992

日　　期：2026 年 6 月 24 日